

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定

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第 1 條

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第 2、3 條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，發揮本校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：
- 一、系級教學單位（系、班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清華學院各中心、室）課程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）。
 - 二、院級教學單位（各學院及清華學院）課程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）
 - 三、校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組成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推選教師2人，學生委員為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1人，校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，校長聘任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2至4人。
-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各院級、系級教學單位自訂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；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。
-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- 一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訂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。
 - 二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訂全校各級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。
 - 三、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。
 - 四、審議各系（班）第二專長必修學分數及課程。
 - 五、協調、整合校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- 一、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二、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。
 - 三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- 一、定期檢討修正系級教學單位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 - 二、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規劃研議系級教學單位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